**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的（供应商全称）的（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渭南市中心医院：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 \t "_blank)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2-1）；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须提供基本开户信息）。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3、2-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2-5）；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2-6）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2-7）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2-8）

（8）非联合体谈判的声明（格式见附件2-9）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2-2 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须提供基本开户信息）**。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2-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9 非联合体谈判的声明：**

**非联合体谈判的声明**

**渭南市中心医院：**

我方 非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谈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